

证券代码：833172

证券简称：明珠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0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朋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68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：副总经理余正云、财务总监邹丽荣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和广州钧扬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佛山市优势集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6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故全部参与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陆文洪等人合作开发土地相关事项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6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3、《执行和解协议》、《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4 日